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1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相关要求作出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1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0,455,965.32元，本次计提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末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过对2024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2024年度各项减值准备150,455,965.32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减值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1、信用减值损失	-471,493.3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3,294.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54,788.37
2、资产减值损失	-149,984,471.94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49,984,471.94
合　计	-150,455,965.32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务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减速器业务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减速器业务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减速器业务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减速器业务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代收代付款、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除已单独计量信用减值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及保证金组合、备用金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150,455,965.32元，减少2024年利润总额150,455,965.32元。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1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度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071,999.81元。2024年度，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79,727.98元，扣除当年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337,972.80元和上年的利润分配金额75,955,913.85元，加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484,484,347.1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1,570,188.43元。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565,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的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照最新总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26,538,814.49	75,955,913.85	64,059,207.38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071,999.81	377,663,889.55	313,969,158.68
研发投入	20,843,046.86	10,565,671.04	12,657,025.91
营业总收入	24,271,110,536.82	11,267,690,707.79	13,772,303,928.6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1,610,606,046.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411,570,188.4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66,553,935.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315,824,240.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66,553,935.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44,065,743.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0.0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1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1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农芯创”）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2024年度，中审众环的审计费用为12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批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组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晓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闵超，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黄晓华最近3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黄晓华	2022-9-15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示警示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黄晓华、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闵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一年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2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5年4月3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则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公司（以下简称“聚隆景润”）持有的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达电子”）、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壁仞科技”）的股权，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交易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授权目前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后期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将重新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履行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授权处置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确定交易对手，也未签署相关协议。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好达电子股权

企业名称：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资本：7625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1999-06-14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运路115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好达电子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好达投资有限公司	1923.21	28.77%
2	刘博	857.94	12.83%
3	无锡市共进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5.00	8.00%
4	黄辉	417.55	6.25%
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9	6.00%
6	王为标	353.90	5.29%
7	杨义平	347.43	5.20%
8	王建文	317.55	4.75%
9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90.43	4.34%
10	上海宽联投资有限公司	290.43	4.34%

目前聚隆景润持有好达电子股份35.71万股，持股比例为0.47%。2020年7月初始投资成本2,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721.80万元。

（二）壁仞科技股权

企业名称：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Wen Zhang

注册资本：3291.638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9年09月09日至固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16幢13层1302室

经营范围：智能化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计算机软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及辅助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壁仞科技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壁立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3775	12.65%
2	WEN ZHANG	410.9589	12.48%
3	QM120 Limited	183.5468	5.58%
4	梁晓晓	172.6636	5.25%
5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61.4359	4.90%
6	青岛华芯锚点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24.5983	3.79%
7	珠海元启立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926	3.67%
8	澄豐有限公司 CLEAR AFFLUENT LIMITED	119.1402	3.62%
9	Champ Earn Limited	99.7009	3.03%
10	PA GCC Limited	95.1473	2.89%

目前聚隆景润持有壁仞科技股权170,151股，持股比例为0.52%。2020年8月初始投资成本3,5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7,495.32万元。

本次授权处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等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拟出售的上述资产均为公司在前期转型背景下进行的半导体领域投资，持股比例较低。处置上述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和聚焦主营业务，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

处置上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回收的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处置资产将在符合规则的条件下择机进行，出售的时间、数量、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估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将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是为了聚焦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对管理层的授权有利于公司后续根据市场和公司需要择机处置。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出售有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业的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出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处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2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半导体分销业务，同时公司正在大力发展半导体产品业务。因上述业务开展涉及外币交易，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的情况下，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不良影响，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交易金额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4.68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交易方式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只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港币等。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或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产品。

（四）交易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审批期限内根据相关规定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五）资金来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 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实际汇率将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锁定汇率出现较大偏差，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2、流动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其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预算进行设置，总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造成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 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际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尽可能选择结构简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产品。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信息分析，适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方案，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制订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示公司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2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最高担保额度82.4亿元（或等值外币）计算，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85.4亿元（含反担保，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90.74%。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55.1亿元担保额度提前终止。

2、本次被担保主体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8.34%、73.95%、97.76%，本次公司为新联芯、聚隆减速器、创泰电子合计新增提供担保金额为11.45亿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8.98%。

3、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4、本公告中如有各分项加总数与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一、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事项概述

（一）本次申请授信事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拟向银行及非银机构等主体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在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可以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上述资金使用必须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

上述新增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授信并签署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等相关业务的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为便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为联合创泰、聚隆减速器、创泰电子、新联芯、聚隆景润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担保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公司拟新增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	创泰电子	100%	97.76%	3,000	10,000	3.40%	否
		聚隆减速器	100%	73.95%	14,300	18,000	6.13%	否
		新联芯	100%	98.34%	46,002	86,500	29.45%	否
	小计		-	-	63,302	114,500	38.98%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联合创泰	100%	58.79%	310,085	708,500	241.20%	否
		聚隆景润	100%	3.43%	1,000	1,000	0.34%	否
	小计		-	-	311,085	709,500	241.54%	-
	合计		-	-	374,387	854,000	290.74%	-

注：表中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数据。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数据（美元合同按照2025年3月31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美元对人民币7.1782元折算）。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范围、额度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自本次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信及担保事项提前终止。

对于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其他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由各子公司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披露。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联合创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62335461-000-11-20-2

类型：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99-105号大新人寿大厦5楼

股本：500万元港币

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贸易

联合创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联合创泰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3,107,820,648.14	10,731,859,943.03
利润总额	533,894,970.01	390,837,847.74
净利润	447,295,680.99	326,292,217.02
资产总额	5,049,690,921.16	2,415,344,849.82
负债总额	2,968,648,934.54	810,443,337.93
净资产	2,081,041,986.62	1,604,901,511.89

（二）创泰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CMX3H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7-06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等。

创泰电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泰电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89,100,620.91	95,012,232.81
利润总额	-77,106,436.54	1,123,761.45
净利润	-78,016,260.06	-662,019.71
资产总额	384,789,860.83	156,145,428.17
负债总额	376,170,710.41	144,435,995.98
净资产	8,619,150.42	11,709,432.19

（三）新联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4JN0Q

法定代表人：彭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05日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